上交(潍坊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只低固相铸造汽车摆臂项目 节能验收结论公示

根据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鲁 发改环资〔2024〕657号)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第2号令)、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鲁发改环资〔2023〕461号)、《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〔2018年本〕》要求,对上交(潍坊)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低固相铸造汽车摆臂项目节能验收 主要结论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年产300万只低固相铸造汽车摆臂项目

二、项目简介

项目位于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团结路 109 号,潍焦高端智造产业园内。项目租赁潍焦高端智造产业园 1#、3#和 4#厂房等建筑物,新建污水处理站等辅助用房。购置可倾电阻式坩埚熔化炉、天然气塔式熔化炉、天然气坩埚熔化炉、低固相铸造机、时效炉、立式加工中心、伺服压力机等生产和辅助设备。达产后年产汽车摆臂 300 万只。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。

三、节能验收主要结论

项目采用了节能报告中确定的建设方案和生产(用能)工艺,主

要用能设备配备情况等与节能报告中保持一致,未采用国家及地方明 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与设备。项目采取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 节能技术措施和节能管理措施,配备了完善的电力、天然气、水计量 器具。项目能源消费种类与节能审查意见保持一致, 年综合能源消费 量数据与节能报告数据差值在合理范围内(≤10%)。基本落实了节能 报告提出的降碳措施。项目落实了节能审查意见要求,节能验收结论 为合格。

目前本项目已编制完成《上交(潍坊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低固相铸造汽车摆臂项目节能验收报告》,欢迎公众向本项 目建设单位及节能主管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公示期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。

联系人: 张发堂 13515409887

联系地址: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团结路 109 号 4 号楼

上交(潍坊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